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4号

关于澄江县 2018 年农村扶贫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澄江县 2018 年农村扶贫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口镇、右所镇、路居镇、龙街街道、九村镇范围内。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江县 2018 年农村扶贫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发改发〔2018〕114 号）。项目共建 35 条农村扶贫公路，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建设总里程 130.480km，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四级（局部受限路段采用农村公路基本级），路基宽 5.5m，路面采

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15km/h。项目总投资 2259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6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合理布设临时堆场并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封闭运输等措施，环境敏感区周边施工时要设置封闭围挡，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熔融沥青。

（三）认真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先行建设施工场地截排水及围挡工程，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五）严格控制开挖作业面，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弃。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应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选用乡土适生物种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改善生态环境。

（七）做好道路养护工作，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强化道路沿线绿化工作，提升景观协调性；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从源头上减轻交通噪声。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9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